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救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6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6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所明定。另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亦有規定，至所謂受訴行政法院，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受訴行政法院。

二、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6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其聲請再審部分，依上述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則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其聲請應否許可，亦應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決定之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訴訟救助，顯係違誤，茲因本院已將其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67號裁定）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一併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